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朱漢森

相 對 人 佑佳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9月2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二項所載「資方應給付勞方114年5、6、7月份工資及資遣費共76,600元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1,499元，共146,276元，並應於114年9月30日前將金額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9月2日行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不履行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二項所載之義務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新北市政府指派之調解人於114年9月2日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第二項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亦有提出存簿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

01 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
03 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筑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林政彬